季节性及临时性用工项目

人力资源服务采购

比选文件

（三次）

编号：KG2022-02

重庆机场空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文件

第二章 协议书格式

第三章 比选文件附件

**第一章 比选文件**

重庆机场空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空港服务公司）决定于近期对季节性及临时性用工的人力资源服务进行比选采购，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比选。

**一、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

空港服务公司采购季节性及临时性用工的人力资源服务，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劳务公司完成重庆机场范围内公共区域的绿化养护除草作业或完成临时性物业作业。

本项目的实施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协议生效日期为协议签订日，空港服务公司每月对成交人进行考核，考核均合格的，在协议期限到期前一个月通知成交人进行协议续签，考核不合格或在协议履行中发现成交人有违规行为的，空港服务公司有权提前通知成交人终止协议。除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空港服务公司可以在协议期内提出解除协议外，协议不能任意解除，如确需解除的，必须经双方同意。如果成交人提出解除的，空港服务公司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成交人赔偿空港服务公司因此导致的相关损失。

2.项目报价要求

本次人力资源服务报价为包干价（含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限价为120元/人/天（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响应人安排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社会保险、商业保险、交通费、食宿费、管理费、劳保费用、材料、机械、税金、利润等）。人员使用量按照采购人要求，以实际使用量、使用天数或使用小时数进行每月核算考核后支付。具体标准为：

（1）季节性作业每天的作业时间为8小时。

（2）若作业期间当日时间不足8小时或超出8小时部分，按实际小时量据实核算，核算规则为：响应人日报价/8小时\*实际作业小时数，不足半小时不予计算，超过半小时按1小时计算。

（3）单日作业人员一般不超过50人，若遇特殊情况由采购人综合评判后，可短期适当调整人员使用上限，响应方必须积极配合。

**二、响应人资质要求**

1.响应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经营范围具有人力资源服务或者劳务服务，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2.响应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不良状态。2020年至今参加的招标采购活动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违法行为，处于正常营业状况并没有被责令停业、取消投标资格、财产被冻结的情况，以及未处于破产状态，且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响应人自行提供上述内容的承诺书。

3.业绩证明（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

提供2019年至今70人以上的绿化、物业相关业态人力资源服务业绩证明1个，提供合同复印件、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或服务对方加盖公章的花名册等并加盖公章。

4.提供近三年（2019年-2021年）财务状况。提供2019年-202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5.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组织，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响应人，都不得参与同一比选项目。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

**三、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比选文件发布的时间

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2022年09月19日在重庆机场官网（www.cqa.cn）发布。

2.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比选采购人澄清时间

比选响应人对比选采购文件如有疑问，须于2022年9月21日16时前将疑问（需盖单位鲜章）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比选采购人电子邮箱cqakgfw@163.com，并电话告知比选采购人，过期不再受理。比选采购人将答疑、澄清、补遗的内容在重庆机场官网（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机场官网（www.cqa.cn）所发布的相关信息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3.比选时间

（1）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2年9月27日9时至10时送到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601会议室，过期不予受理。

（2）2022年9月27日10时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601会议室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响应人须参加。

4.比选须知

（1）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2）各比选响应人应主动佩戴口罩，并积极配合工作人员查验健康码及行程码，进行实名登记和体温检测。各比选响应人需提供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从开标时间算起），否则采购人将有权拒收比选响应文件。

5.比选结果通知

拟成交结果将公示在重庆机场官网，响应人自行关注，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四、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满足条件的有效最低价成交，若出现多个相同金额的最低价，由评审委员会投票确定：在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比选响应人中，评审委员会按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推荐前3名为拟成交候选人。若第一次比选时,通过响应性评审的响应人不足3家,则第一次比选作废标处理。第二次比选时,若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比选响应人仍不足3家，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直至推荐拟成交候选人。

具体比选规则如下：

1.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3个响应人的，比选项目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2.因项目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其他比选响应人中选择综合评估最高的比选响应人确定成交候选人。

3.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五、比选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20000元整。

2.提交方式：由比选响应人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账。进行线上转账成功后，将转账成功截图作为凭证使之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比选开始前，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时应出示转账成功截图，否则采购人将拒收比选响应文件。

收款单位：重庆机场空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渝北机场支行

银行账号：50001083800050200557

3.提交时间：比选开始前

4.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的退还：成交候选人以外的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在拟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比选响应人向采购人提供本公司账户信息，采购人在2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比选响应人，该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递交期间不计利息。成交的比选响应人交纳的比选响应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5.履约保证金为5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0日内补齐或缴纳，于履约结束无异议后，由使用部门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六、支付方式**

成交人按月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至采购人后，采购人以转帐方式支付，以协议成交金额按月据实核算。

**七、协议期**

签订之日起到2023年12月31日。

**八、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九、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比选响应人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2.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封面。

（2）报价部分。主要包括报价函、比选响应保证金转账截图、承诺书等。

（3）技术部分。主要包括针对该项目设置的服务方案、规划以及服务承诺等。

（4）商务部分。主要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盖鲜章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盖鲜章并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业绩证明材料（2019年至今70人以上的绿化、物业相关业态人力资源服务业绩证明1个，提供合同复印件及相应证明加盖鲜章）；近三年（2019年-2021年）财务状况，提供2019年-202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鲜章；响应人自行提供以下内容的承诺书：响应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不良状态。2020年至今参加的招标采购活动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违法行为，处于正常营业状况并没有被责令停业、取消投标资格、财产被冻结的情况，以及未处于破产状态，且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比选响应文件需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5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4份。

**十、比选须知**

比选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比选响应人文件：

1.未在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时出示比选响应保证金截图的；

2.未在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

3.比选响应人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环节，或出席唱价环节的比选响应人未能提供有效身份证原件、提供身份证原件与比选文件中不符的；

4.未按要求密封比选响应文件的。

**十一、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无报价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2.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比选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3.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4.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未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响应单位名称”，或未加盖单位公章；

5.比选响应文件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6.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的；

7.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8.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未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9.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10.未按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对比选文件中主要条款未响应的；

11.比选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2.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十二、响应人违约等行为约束要求**

1.采购人将进一步核查比选响应人在比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比选响应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比选资格将被否决，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发现成交候选人在比选响应时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合同实施阶段发现承包人在参与比选时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在比选响应有效期内，比选响应人撤销比选响应文件的，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在比选响应有效期内，比选响应人无故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

4.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

5.评审期间若发现比选响应人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与比选的，其比选响应将被否决，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发现成交候选人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且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合同实施阶段发现承包人在参与比选时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的，采购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注：黑名单有效期3年，被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在黑名单有效期内禁止参与采购人的项目。

**十二、比选结果异议**

1.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2.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书面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3）异议请求及主张。

（4）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3.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4.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5.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1）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比选响应保密信息。

（2）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3）若是法人组织，由法定代表人递交结果异议函件时，函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且未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人组织，由委托代理人递交结果异议函件时，函件未经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且未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是非法人组织，该组织为某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未由分支机构的上级法人授权并参照上述要求递交结果异议函件；若是其他情况的非法人组织，未经主要负责人及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若有）。

（4）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1）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2）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3）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4）不在采购结果公示期内的。

（5）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7.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三、监督部门**

重庆机场空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监督小组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二路19号重庆机场集团办公楼

电话：023-67153055

**十四、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机场空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周老师

电话：023-67152738

**第二章 协议书格式**

编号：

空港服务公司季节性及临时性用工

人力资源服务采购协议

甲方（采购人力资源服务的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甲方因绿化保洁部季节性用工和物业管理部临时性用工，需采购人力资源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协议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根据考核情况，甲方在协议期满前1个月通知乙方是否进行协议续签，甲乙双方有意继续合作的，可以续签本协议。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服务范围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重庆机场范围内公共区域绿化的绿化养护除草作业或完成临时性物业作业。

（二）服务内容

乙方需要严格遵守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人员安排到指定作业地点，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指定区域的绿化养护除草作业或物业作业。

2.在业务开展时，由乙方负责安排人员，提供因开展作业需要的包括但不限于防护措施、防暑药品、车辆交通、住宿餐食、保险等。

3.乙方安排人员季节性用工每天实际工作时间为8小时，若因交通、天气、特殊保障等原因，不足8小时或超出8小时部分按实际小时量计算；临时性用工按照甲方定量定时要求执行。

4.乙方安排人员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若因人员不足而导致绿化养护除草作业进度延误的或物业作业无法完成的，乙方必须及时补足，确保作业进度。

（三）服务程序

1.甲方按照实际情况或工作计划，在需要绿化养护除草作业或物业作业时，提前10日，以《业务通知单》的形式书面告知乙方需要作业区域、人员数量、工时等。

2.乙方确认《业务通知单》要求后，准备防护、保障等措施，安排作业人员到甲方指定区域，并组织实施相应区域的除草作业或物业作业。

3.乙方开展绿化养护除草作业或物业作业时，甲方安排人员进行监督，在绿化养护除草作业或物业作业结束后，对完成质量、时限等情况按照《重庆机场空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季节性及临时性用工人力资源服务考核管理办法》（附件2）进行考核，双方确认考核结果后该任务结束。

4.每月5日前，甲方将上月业务考核结果算数平均后作为乙方的月度考核得分。

5.乙方按照甲方考核、核算的金额开具提供税率为x%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将相应金额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三、费用结算条款**

（一）履约保证金

本协议履约保证金为5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签订协议之前，乙方须将履约保证金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账户名称：重庆机场空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建行渝北机场支行；账号：50001083800050200557）。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用以支付相应款项或违约处罚、赔偿等。履约保证金不足5万元的，乙方应当在10日内补足至甲方指定帐户。协议期满，乙方在服务期内能遵守协议，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乙方违约或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二）服务费用标准及结算方式

1.甲方按照乙方每月在绿化养护除草作业或物业作业中安排人员数量、作业天数、作业时间，按照 元/人/天的包干标准（此标准为含税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安排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社会保险、商业保险、交通费、食宿费、管理费、劳保费用、材料、机械、税金、利润等），考核后据实结算。若作业期间当日时间不足8或超出8小时部分，按实际小时量据实核算，按照乙方日报价/8小时\*实际用工小时数据实核算，不足半小时不予计算，超过半小时按1小时计算。

2.每月5日前，结算上月费用，甲方按照上月度考核得分核算金额后，具体考核计算规则为，按照当月作业人数×当月施工天数×每人天包干标准+作业人数\*每人天包干标准/8\*实际用工小时（不足1天按小时计算部分）数算出应付金额，应付金额作为乙方的月度考核基数。

（1）考核分值在90（含）分以上的，甲方全额支付给乙方。

（2）考核分值在90（不含）分以下，实际支付金额为：每月应付金额×（考核得分÷100）。

3.乙方开具税率为x%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相应金额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四、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将需绿化养护除草作业、物业作业区域、人数、完成时限和工作标准等，以《业务通知单》的形式书面告知乙方。

（二）甲方需按本协议规定,在考核完成后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上月费用，不得拖欠（乙方原因导致延期支付和减少支付的情况除外）。

（三）甲方有权对绿化养护除草作业、物业作业情况进行监督，并对乙方工作结果进行考核。若因乙方人员的失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乙方应当对该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协议订立时甲方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因不可抗力因素，需立即停止乙方作业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处理。

（五）甲方负责将重庆机场的防疫政策、规章制度宣贯给乙方，并负责检查乙方作业人员执行情况。

（六）乙方人员在开展绿化养护除草作业或物业作业期间，甲方提供工作服装，生产用具，消耗用品等。

**五、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作业人员在开展绿化养护除草作业或物业作业期间、开展作业前、开展作业后、上下班途中等的所有事宜均由乙方全权办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支付工资、社会保险、商业保险、劳动保护、中暑、生病、意外伤害、工伤、工亡、因乙方人员在作业现场发生事故导致人身、财产损失、经济补偿（赔偿）、劳动争议、仲裁、诉讼等）。

（二）乙方应合理安排作业人员的作业时间，负责上下班交通、餐食、住宿、需要的防暑药品、防护措施等，所产生的成本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在开展绿化养护除草作业或物业作业时，由乙方负责按时将人员足额运送至甲方指定工作区域。

（三）若发生本协议“第五条的第一款”情形导致甲方被索赔、起诉、以及遭受行政处罚等不利影响，乙方应当对甲方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起诉讼，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需建立培训制度。对其作业人员进行上岗知识、作业技能、安全教育培训、服务培训、防疫知识等进行培训和执行。负责宣贯甲方的防疫政策，并组织作业人员执行。在甲方开展绿化养护除草作业或物业作业期间乙方所有作业人员应严格执行重庆机场要求的防疫政策。

（四）若乙方人员因工资、社会保险问题等其他任何情况与甲方产生争议的，应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可能由此发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若乙方作业人员因自身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与乙方提供的作业人员之间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但若对甲方的声誉造成影响或者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和就损失进行追偿。

（五）乙方必须按照《业务通知单》的要求，安排足额人员开展绿化养护除草作业或物业作业，若因完成质量不好、效率不高、造成绿植坏死、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对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进行1000元至5000元的处罚，并就损失进行追偿。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安排的作业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及更换人员。若以下情形发生了或乙方拒不更换人员，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并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及有权追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1.作业人员影响团队团结的，与他人发生碰撞或冲突，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工作失职、渎职，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

3.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4.乙方安排人员，不符合重庆市疫情防控要求的。

5.甲方出具《业务通知单》后，乙方不予承揽该任务的，导致甲方业务无法开展的或给甲方带来不良后果的。

（二）履约保证金不足5万元的，在10日内未补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经济补偿（赔偿）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甲方出具《业务通知单》后，乙方确认必须承揽该任务后，在约定时间、时限未安排足额人员开展绿化养护除草作业或物业作业的；或安排人员懒散拖沓导致不能按时完成作业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经济补偿（赔偿）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不得在极端天气、特殊保障时安排人员开展绿化养护除草作业，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经济补偿（赔偿）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在协议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协议，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二）本协议期满终止。协议终止前2个月双方应就是否续订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协议到期自然终止。

（三）若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导致甲方履行协议困难，甲方可以提出解除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除此之外，若任何一方解除协议必须要经过相对方书面同意。如果乙方提前解除协议，甲方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相关损失。

（四）若合同期间出现月考核得分低于60分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经济补偿（赔偿）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合同期间出现2次月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合同到期不予续签，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经济补偿（赔偿）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约定。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而导致对方蒙受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缔结协议，或约定其他义务，或做出任何承诺与保证，使甲方对除甲乙双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

（四）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内容，以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的义务。除向作业人员披露外，双方不得将协议内容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

**业务通知单**

:

重庆机场空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工作需要，向贵司提出：

请于 年 月 日，前往 开展 作业，计划完成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每日 小时，计划作业人员为 人，完成标准为 。

请贵司于 年 月 日确认。

重庆机场空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回 执**

重庆机场空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将于 年 月 日前往 开展 作业，按照你方要求完成该作业任务。

确认日期： 确认人：

Xx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2：

**重庆机场空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季节性及临时性用工**

**人力资源服务考核管理办法**

为规范管理，重庆机场空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空港服务公司）对乙方安排人员完成重庆机场范围内公共区域的绿化养护除草作业或物业作业的过程及结果进行监督和考核，按照《空港服务公司季节性及临时性用工人力资源服务采购协议》约定，特制订本办法。

1. 考核内容及指标

乙方开展绿化养护除草作业、物业作业后，对其过程、结果进行考核，考核分按总分100分，具体指标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前期安排准确 | 20分 | 甲方出具《业务通知单》后，乙方的响应情况：积极响应，安排人员、工作、设施设备等均符合要求，得10-20分；响应较慢，安排不充分，不得分。 |  |
| 工作过程 | 30分 | 乙方在作业期间，工作效率、工作标准执行情况：效率高、按标准执行，得20-30分；效率一般、略低于标准执行，得0-20；效率差、标准差，不得分。 |  |
| 业绩效果 | 50分 | 乙方作业完成情况：按照《业务通知单》要求，按质按量按时完成，且效果好，得40-50分；按时按量完成，完成效果一般，得30-40分；完成情况不好，不得分。 |  |
| 响应度 | 扣分项 | 甲方出具《业务通知单》后，乙方不予承揽该任务的，导致甲方业务无法开展的，扣50分。 |  |
| 防疫规定 | 扣分项 | 乙方在绿化养护除草作业或物业作业期间，必须按照甲方防疫要求执行，未按甲方规定执行的扣20分/人/次。 |  |

二、结果运用

（一）空港服务公司物业管理部或绿化保洁部每月5日前，汇总上月考核结果算术平均后，为月度考核得分，月度考核得分80（含）以上的为合格；8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二）考核分值在90（含）分以上的，甲方全额支付给乙方；考核分值在90（不含）分以下，实际支付金额为：每月应付金额×（考核得分÷100）。

三、其他

本办法解释权归甲方。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补充。

附件3：

**绿化养护除草作业业绩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业区域 |  | | | | | | | | |
| 作业时限 |  | | | | | | | | |
| 绿化养护除草作业情况记录 | | | | | | | | | |
| 作业日期 |  |  |  |  |  |  |  |  |  |
| 工作时间 |  |  |  |  |  |  |  |  |  |
| 作业人数 |  |  |  |  |  |  |  |  |  |
| 作业日期 |  |  |  |  |  |  |  |  |  |
| 工作时间 |  |  |  |  |  |  |  |  |  |
| 作业人数 |  |  |  |  |  |  |  |  |  |
| 作业日期 |  |  |  |  |  |  |  |  |  |
| 工作时间 |  |  |  |  |  |  |  |  |  |
| 作业人数 |  |  |  |  |  |  |  |  |  |
| 完成情况 |  | | | | | | | | |
| 考核得分 |  | | | | | | | | |
| 乙方确认考核结果 |  | | | | | | | | |
| 部门意见 |  | | | | | | | | |

制表人： 制表日期：

附件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物业作业临时用工出勤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姓名 | | 1 | 2 | 3 | 4 | 5 | | 6 | | 7 | | | 8 | | 9 | | 10 | | 11 | | 12 | | 13 | 14 | | 15 | | 16 | | 17 | | 18 | | 19 | | 20 | | 21 | | 22 | | 23 | | 24 | | 25 | | 26 | | 27 | | 28 | | 29 | | 30 | | 31 | 确认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表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出勤画“√”，未出勤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物业作业业绩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业区域 |  | | | 每日作业时间 | | | |  | | |
| 作业人员 |  |  |  | |  |  |  | |  |  |
| 月度考核得分 |  |  |  | |  |  |  | |  |  |
| 作业人员 |  |  |  | |  |  |  | |  |  |
| 月度考核得分 |  |  |  | |  |  |  | |  |  |
| 作业人员 |  |  |  | |  |  |  | |  |  |
| 月度考核得分 |  |  |  | |  |  |  | |  |  |
| 乙方确认考核结果 |  | | | | | | | | | |
| 部门意见 |  | | | | | | | | | |

制表人： 制表日期：

附件6：

**业务提醒通知单**

年 第 号

**业务提醒通知单（责任单位联）**

公司：

我司在 月 日组织 检查。在检查中发现贵单位存在如下问题：

请贵单位接业务通知单后，于 月 日 之前将如上问题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报我司，我司将跟踪检查。

重庆机场空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复查整改情况：

复查人： 日期：

**第三章 比选文件附件**

附件1：报价函

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4：比选响应保证金

附件1：

**报价函**

重庆机场空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协议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工作。

2.本项目我司最终含税报价为¥ 元/人/天，每天按8小时计算，折算每小时为 元（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

3.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协议。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协议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你方要求项目和成果。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协议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响应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响应人全称： （加盖单位鲜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咨询\_\_\_\_\_\_\_\_\_\_\_\_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比选响应人加盖单位鲜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比选响应人：（单位鲜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4：

比选响应保证金

比选响应人按比选采购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的比选响应保证金，应在此提供比选响应保证金成功转账截图，同时附上比选响应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此处粘贴比选响应保证金成功转账的截图

此处粘贴比选响应人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